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4024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出版之○○雜誌第○○期【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 日出刊】第 101 頁刊登「○○」等

4 種化粧品廣告，第 125 頁刊登「○○」等 7 種化粧品廣告，第 139 頁刊登「○○」等 9 種化粧

品廣告，及第 141 頁刊登「○○」等 5 種化粧品廣告，內容分別載有：「.....瑕疪對策.... 黑眼圈、法令紋、痘痘、斑點、瑕疪全 STOP.....」、「.....緊實臉部輪廓 360 度都很完美 緊緻面膜拉提肌膚幫助抗老.....」、「.....去油消脂、瘦腰對策就看這一瓶！腰腹肉鬆殺手.....還要派出腰瘦美妝品全面攻防，才能消除惱人的脂肪贅肉.....」、「..以足部專用的滋潤霜，由下至上按摩，記得加強小腿肚的部位，可以防止靜脈曲張，並促進末梢血液循環.....」等文詞，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嗣經該局以 101 年 3 月 14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1324230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

機關於 101 年 4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上開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已因刊登違規化粧品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40904200 號及 100 年 5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

字第 100333838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本次係第 3 次違規，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

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4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4024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5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

……自即日起實施。……附件一：化粧品種類表……三、化粧水類……四、化粧用油類……七、面霜乳液類……十三、眼部用化粧品類……。」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84035223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化粧品刊登廣告係雜誌報紙

所作之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如何管理疑義乙案……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縱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亦屬變相化粧品廣告……。」

95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50009024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之對象，是否包括傳播機構乙案，經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任何人均應遵守之義務，並未將傳播媒體排除在外，故違反上開規定，均應依該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 | |
|------|---------|
| 項次 | 10 |
| 違反事實 | 化粧品廣告違規 |

| | |
|-------------|---|
| 法規依據 |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
| | 第 30 條第 1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 |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2. 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處罰鍰 3 萬元至 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受處分之內文為企劃案，並非廣告，訴願人亦非該等化粧品之販售者、代理商或經銷商，更未受業者委託刊登；又原處分機關就系爭文圖何以認定為誇大之詞，並未說明。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所出版之雜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涉及誇大之化粧品廣告，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3 月 14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132423000 號函檢附之系爭 4 則廣告、原

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受處分之內文為企劃案，並非廣告，其亦非該等化粧品之販售者、代理商或經銷商，更未受業者委託刊登云云。按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8403

5223 號函釋意旨，縱化粧品相關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亦屬變相之化粧品廣告，又系爭廣告內容載有化粧品品名、圖片及功效，已提供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化粧品之相關資訊，並使該等資訊藉由雜誌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且依該署 95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50009024 號

函釋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任何人均應遵守之義務，並未將傳播媒體排除在外，故訴願人雖為媒體業者，其違反上開規定，仍應依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予以處分，尚難以所刊載內容純屬企劃案或非化粧品販售業者等理由而邀免責；另訴願

人主張原處分就系爭文圖何以認定為誇大之詞，並未說明乙節，按化粧品不得於刊物登載虛偽誇大之廣告，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違反此禁止規範者，即應受罰，本件訴願人於所出版之雜誌刊載如事實欄所述系爭 4 則化粧品廣告內容，其宣稱之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等化粧品具有特定效用或性能，且對其所宣稱之效能，亦未提出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堪認已涉及誇大。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曾因刊登違規化粧品廣告遭 2 次裁處在案，本次係第 3 次違規，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廷
委員 范清祥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靜雯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